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力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72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向 4 名向特定对象麦海东、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4 年 12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6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5,000,000 元已缴足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户号：20000080624800167052254

2024 年 4 月 28 日，优力可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开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4 年度已基本使用完毕，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19.11 元全部转出，并于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销户后，公司与开源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13,970.48
加：利息收入	53.13
减：手续费	4.50
二、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4,019.11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